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于2016年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至今，鉴于证券市场和部分募投项目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为了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基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的，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宜，并同意将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张伟民、胡本源
马凤云、孙积安

2017年6月5日